

#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文件

卫滨财预〔2020〕46号

## 关于印发《卫滨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原镇、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卫滨区财政局 卫滨区审计局关于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卫滨财预〔2020〕4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区财政局制定了《卫滨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卫滨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责任清晰、权责对等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强化绩效和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新乡市委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以下简称“绩效自评”）是指区级预算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中央、省对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绩效自评，中央、省有明确规定和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绩效自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覆盖，责任清晰。绩效自评应当覆盖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预算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是绩效自评的

责任主体，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真实准确，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应当实事求是，内容完整规范、权重科学合理、数据真实准确，结果客观公正。

（三）强化应用，公开透明。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绩效自评结果依法依规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绩效自评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要求；

（三）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六）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区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等；

（八）其他相关资料。

## 第六条 部门职责分工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指导本级各预算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绩效自评进行抽查复核，并将财政抽查意见进行反馈，督促部门充分运用绩效自评结果。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单位的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本部门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和审核本部门单位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抽查复核工作，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财政部门；组织本部门单位的绩效自评公开工作。

资金使用单位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责任主体，依据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对自评发现的问题和财政部门反馈的意见及时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业务主管部门；对本单位绩效自评情况予以公开。

## 第二章 绩效自评的内容和方法

第七条 绩效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第八条 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值或偏离较大的指标要分析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九条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下达时确定的绩效指

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一条 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

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二条 绩效自评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第三章 绩效自评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指导，明确自评工作的具体流程、相关要求等，填写自评表，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1）的形式反映；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系统、本部门（含下属单位）自评结果，撰写自评工作总结（参考格式见附件2），于5月底前报送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每年6月份，财政部门对部门单位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出具审核意见，被抽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反馈意

见进行整改，于7月底前将整改情况报财政部门（审核意见表和整改报告见附件3和附件4）。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约谈、通报。

第十五条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程序为：

（一）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项目实施单位依据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二）区业务主管部门在审核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本级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门主管科室。

（三）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汇总各项转移支付自评结果基础上，撰写自评工作总结报送区财政部门资金管理处和绩效处。

（四）中央、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资金管理处会签后上报。中央、省级转移支付项目有明确规定和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部门和单位要强化结果应用，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等级为中、差的项目，要在自评工作总结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整改落实机制。

第十七条 绩效自评结果要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绩效自评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要随同部门决算同时公开。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本部门单位在本级政府官网、财政部门官网对绩效自评情况予以公开。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自评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镇办、区直各部门（单位）可以参照



本办法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3. 部门自评财政抽查审核意见表
  4. 部门自评财政抽查反馈整改报告

## 附件 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 初 预 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指标 1:					
		指标 2:					
		.....					
		指标 1:					
		指标 2:					
		.....					

绩 效 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					
		指标 1:					
		指标 2:					
		.....					
	效益指标 (30)	指标 1:					
		指标 2:					
		.....					
		指标 1:					
		指标 2:					
		.....					
		指标 1:					
		指标 2:					
		.....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指标 1:					
		指标 2:					
		.....					
总分					100		

备注：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共 25 分，根据项目类型自行确定各项分值。

## 附件 2

### XX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参考格式)

####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说明自评项目的基本情况，一般包括：自评项目个数、预算总金额、项目内容等，部门（单位）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 二、自评结果概述

简要说明项目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包括取得的主要成效和发现的主要问题。对绩效较差和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总结分析相关原因，说明改进管理的具体措施。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简要说明自评工作打算、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和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一般包括：自评结果通报反馈、与预算分配挂钩、完善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

附表：XX 年度XX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

## XX 年度 XX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评价年度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备注
					合计	其中：财政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2									
...									

备注：评价年度指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预算年度范围，如对某项目 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则填列 2020年



## 附件 3

## 部门自评财政抽查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等次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自评组织 工作审核意见	
预算执行和产出 效果意见	<b>1. 预算执行情况:</b>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b>2. 产出方面:</b>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指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b>3. 效果方面:</b>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b>4. 满意度情况方面:</b>
存在的问题和加 强预算绩效管理的 建议	

备注：区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附件 4

## 部门自评财政抽查反馈整改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整 改 情 况			
项目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卫滨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

—14—